

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
2018-2019
學校通告(第 23 號)
2018-2019 溫習室開放時間通告

敬啟者：

本校為加強對同學的關顧和鼓勵同學於課後自習，本學年會在校內安排 G11 室作溫習室之用，並有教學助理於指定時間當值，協助同學解決學習上遇到的困難。

溫習室使用須知：

開放日期：上課日子（2018 年 9 月 17 日開始，除 2018 年 10 月 16 日、11 月 9 日及 14 日、12 月 21 日、2019 年 7 月 3 至 12 日）和非上課日（除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外）

溫習室地點：	本校 G11 室
開放時間：	下午 3 時 20 分至 7 時（常用時間表） 下午 2 時 30 分至 7 時（特別時間表 I） 下午 3 時正至 7 時（特別時間表 II）

注意事項：

- 一. 中一至中六同學可於上課日子（開放時間見上表）和非上課日（開放時間為上午 9 時正至中午 12 時正）使用 G11 溫習室，惟溫習室於公眾假期將不開放給同學使用。
- 二. 教學助理只在上課日子（常用時間表）於溫習室當值。
- 三. 在考試期間，G11 室開放給中四至中六同學使用。
- 四. 在溫習室內不可高聲談話。
- 五. 在溫習室內不可飲食。
- 六. 為確保同學的安全，溫習室內有閉路電視的裝置。

如學生留校使用溫習室，須先通知家長留校時間及遵守有關規則。

謹此通知。請簽妥回條，並於 9 月 14 日或以前着 貴子弟交 班主任 為荷。

此致

貴家長



校長

謝潤明

2018年9月7日

✕

【回 條】

190807-csy_en

（請班主任於9月14日或以前把回條交回校務處）

逕覆者：本人乃 貴校中 _____ 級 _____ 班學生 _____（班號： _____）之家長，已知悉 貴校《2018-2019溫習室開放時間通告》之事宜。

此覆

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校長

家長或監護人簽署： _____

2018年9月 _____ 日